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3173.htm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的通知(卫医发〔2006〕12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执业医师法》，指导各地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严格医师资格准入，不断提高医师素质，我们在总结前几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意见，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进行了汇总，并对个别规定作了补充和修订，形成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六年四月四日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为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现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如下：一、符合《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6号）的有关规定。二、报考人员应按本人试用期所从事的专业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其中，中医、中西医结合、藏医、蒙医、维医、傣医医学专业毕业的报考人员，按取得学历的医学专业报考中医类别相应专业的医师资格。三、具有临床医学专业学历，试用期在医疗机构检验科承担检验医师工作的，可以参加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四、已获得临床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或者脱产两年以上系统学习中医

药专业知识并获得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并完成了规定课程学习，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